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1)浙0105民初2668号

原告：陈伟，男，1984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戈亭村庄郎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521198402283632。

原告：骆雅，女，1986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住杭州市西湖区杭富村骆家埭1组2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06198603193021。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叶君，浙江坤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杭州融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841弄23号2幢三层312室。

法定代表人：王卫。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涛，公司员工。

案由：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被告杭州融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前为原告陈伟、骆雅所有的杭州市拱墅区荣沁轩10幢1单元601室房产向福建融信世欧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交纳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物业管理费及能耗费；

二、原告陈伟、骆雅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诉讼费调解减半收取50元，由原告陈伟、骆雅承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楼妙娥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朱凯悦